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宁明县城中镇城西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费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宁明县城中镇城西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费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崇左市明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169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916.02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崇左市明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